附件2

现场核验工作要求

请入围的第三方机构及社会专业人士持有关证件原件于2024年1月29日至2月1日（早上9:00时-12：00时，下午2:00时-5:30时）期间，到番禺区教育局504、509室进行现场核验。

为避免等候时间过长，建议按照以下时间安排错峰到场核验。

1月29日 上午：序号1-15；下午：序号16-35；

1月30日 上午：序号36-50；下午：序号51-70；

1月31日 上午：序号71-87；下午：其他未核验单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类型 | 现场递交和核验材料清单 |
|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(含体育类、文化艺术类、科技类等)  | 1.现场递交机构参与番禺区中小学课后服务申请表（已加盖单位公章）；2.核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；3.核验办学许可证原件；4.现场递交接受课程统一收费标准承诺函。 |
| 高校、科研机构、青少年宫等事业单位 | 1.现场递交机构参与番禺区中小学课后服务申请表（已加盖单位公章）；2.核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原件；3.现场递交接受课程统一收费标准承诺函；4.现场递交免费服务承诺书。 |
| 其他文化艺术类、体育类、科技类社会组织等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 | 1.现场递交机构参与番禺区中小学课后服务申请表（已加盖单位公章）；2.核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3.现场递交申报单位所在地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初审意见（番禺区辖区内申报单位无需提供）；4.现场递交接受课程统一收费标准承诺函；5.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开展免费公益项目入校服务的，提交免费服务承诺书。 |
| 社会专业人士 | 1.现场递交社会专业人士参与番禺区中小学课后服务申请表；2.核验与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资历或能力证明（非遗传承人相关认证证书、专业技能认定证书、相关专业获奖证书等）原件；3.现场递交接受课程统一收费标准承诺函；4.现场递交师德承诺书。 |